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
- 投资金额：1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配套资源未及时到位或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等，项目存在逾期完工、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或投资成本高于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受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市场需求实际情况与预计值发生偏离等情况，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 年）》，提出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目标。重庆两江新区围绕“整车高端化”、“供应链高级化”、“创新自主化”、“生态协同化”四大任务，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园”），实施四项行动，加快提升产业能级，助力重庆市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为积极响应重庆市政府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步骤，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抢占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车赛道，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汽车产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以共同推动公司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头部企业为目标，双方共同助力重庆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战略合作”），公司预计于本项目将投资 1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执行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

2、项目选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3、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执行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战略合作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

又一布局，为公司研发、生产智慧电动汽车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持，有助于更加有效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市场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配套资源未及时到位或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等，项目存在逾期完工、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或投资成本高于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需求实际情况与预计值发生偏离等情况，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